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  
**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增资标的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
- 2、增资金额：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对“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玲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专项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
- 3、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378.04 万元。根据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进展及实际需要，公司拟先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

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2,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9,55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0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378.04 万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199,378.04 万元。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先期对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实施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增资 7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 (一)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柳州市雒容镇冠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2010年06月13日至2060年06月12日

广西玲珑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172,738.71	161,433.35
净资产	39,142.13	37,268.23
营业收入	42,850.31	47,649.35
净利润	1,873.91	7,728.57

## (二) 增资计划

公司以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对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实施主体广西玲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玲珑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增资溢价 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专项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

##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玲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玲珑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符合公司经核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7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增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六、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广西玲珑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广西玲珑已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广西玲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7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增资，增资款将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0,000万元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玲珑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